

## 格林美反不正当竞争协议

甲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为共同推进双方和廉洁建设和规范管理，保障双方在交易关系中的合法利益，甲乙双方均同意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坚决反对商业欺诈，建立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合作关系。就此，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反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

#### 1、乙方声明及承诺：

(1) 乙方及其人员不向甲方任何人员（无论是否与甲乙双方正在开展的业务直接相关，下同）及其关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等，下同）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其代理商、关系人或其他第三人，下同）、主动或被动（被要求，下同）给予任何形式、任何名目的好处费（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股票、手续费、消费卡、购物券、有价证券等）及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物品、非低值文化用品和其它有价值的实物）；

(2) 乙方及其人员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主动或被动向甲方的任何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出资或出工办私事、过生日、办婚礼，或提供借款、借物，以及利用任何社会关系为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等疏通关系、代办事项等谋取任何形式和内容的利益以及涉及其个人利益的任何便利；

(3) 乙方及其人员不直接或间接、主动或被动组织、邀请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参与任何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歌舞厅、桑拿、游乐等），不直接或间接、主动或被动组织、邀请甲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公司业务无关的论坛、典礼、庆典、聚会等；乙方及其人员直接或间接组织、邀请甲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公司业务有关的论坛、典礼、庆典、聚会等的，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说明活动内容、目的等，征得甲方同意，且除非甲方特别许可，任何情形下，乙方及其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组织、邀请甲方人员的关联人员参加前述活动。

(4) 乙方及其人员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主动或被动报销、负担应由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任何活动的费用等）。

(5) 乙方及其人员不与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发生交易行为，不与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共同成立企业或开展任何形式和内容的合作，不允许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参股乙方企业，或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任职、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下同）。此外，也不得安排甲方人员的关联人员在乙方企业任职而获取不正当利益。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或与甲乙双方拟交易项目、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人员系甲方人员或其关联人员的，应在双方建立交易关系前以书面形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6) 乙方在参与投标时不串通投标，不抬高或压低标价；不相互勾结及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7) 乙方及其人员不进行虚假宣传，不对商品或服务(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不实说明或夸大宣传。

(8) 不提供虚假、误导性的交易业绩、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其他商业背景信息；不对商品或服务(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不实说明或夸大宣传。

(9) 乙方及其人员不通过非正常途径获取甲方和甲方的其他供应商与交易相关的商业秘密，如标底、交易方案、策略、计划等，以及其他商业秘密。

(10) 乙方及其人员不诋毁、贬低他人商誉，不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他人商誉。

(11)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其他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方人员或其关联人员在甲乙双方业务往来过程中向乙方或其人员索贿包括索取任何好处、利益、便利等的，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拒绝并向甲方举报。乙方或其人员不举报且全部或部分满足甲方人员或其关联人员要求

的，视同向甲方人员行贿，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其他供应商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的，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拒绝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乙方或乙方人员不举报且参与不正当竞争活动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任一款、任一项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交易关系，解除相关交易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与贿赂款等额或相当于贿赂物价值或相关活动费用额的违约金，或者相当于不正当行为所获得利益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前述价值、费用、利益等金额无法计算的，按所涉项目投标或中标金额（如已中标，下同）、合同或订单金额的 15%计；前述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所涉投标或中标金额、合同、订单金额的 20%计。此外，乙方通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方式获得合同、订单的，甲方还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向乙方追究相关合同、订单金额的 1-3 倍的惩罚性违约金。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以乙方投标保证金、甲方应付乙方的货款或服务费用扣抵并继续追索剩余部分。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涉嫌违反行政法规、刑法的，甲方将依法报送相关行政、司法机关予以追究。

4、甲方将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甲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教育，并依照相关制度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罚；乙方应当建立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日常和专项自查、检查机制，一旦发现其人员有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立即纠正并主动向甲方（通过下面的举报渠道）通报，乙方积极纠正且主动向甲方通报的，甲方将酌情减少乙方违约金，情节轻微且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可不予追究惩罚性违约金；对于乙方积极举报的索贿、甲方其他供应商行贿、不正当竞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一定金额的奖励。

#### 甲方指定的举报渠道：

- (1) 通过格林美服务热线举报：拨打电话：18938976919；
- (2) 通过电子邮件举报：jiancha@gem.com.cn；
- (3) 通过格林美集团信箱书面举报：将书面举报信投入：深圳市滨海荣超大厦 18 楼监察部收（18938976919）；
- (4) 通过快递书面举报：邮局寄至湖北省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监察部收（18938976919），邮编：448124。
- (5) 向格林美集团监察部工作人员当面举报。

## 二、反商业欺诈

### 1、乙方声明及保证：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品名、型号、规格、品牌、单位等）与相应的报价单、送货单或服务内容、发票、合同、采购订单等一致，不向甲方销售假冒产品、残次品、翻新品，以及以次充好、缺斤少两、包装少数、货不对板的商品或服务。

(2) 不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在商品或服务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等；商品或服务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工业产权、技术秘密；

(3) 提供给甲方的交易价在同期、同等商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的框架内，不超过乙方同期提供给其它客户同等商品或服务价格的平均价。

### 2、乙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的，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可单一和同时适用）：

(1) 乙方违反上述第 1 款的第（1）-（2）任一项的，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支付相关订单金额的 30%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按双方相关交易合同、订单等规定的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相关合同、订单未规定或未明确、具体规定赔偿责任的，甲方亦有权按实际损失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上述第 1 款的第（3）项的，应当无条件退还超出平均价的部分；如超过平均价的 10%以上，则除退还超出部份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既往已发生的全部交易的总金额的 30%支付给甲方惩罚性违约金。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以乙方投标保证金、甲方应付乙方的货款或服务费用扣抵并继续追索剩余部分。

(3) 甲方有权视情节终止双方交易关系，解除相关交易合同、订单。

3、甲方鼓励乙方向甲方举报所知悉的其他供应商违背上述第 1 款规定的行为（举报电话、邮箱、信箱、地址等同上），乙方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一定金额的奖励**。

4、乙方应当建立反商业欺诈日常和专项自查、检查机制，一旦发现存在商业欺诈情况（无论是故意或疏忽），

应当立即纠正并主动向甲方（通过上面的举报渠道）报告，乙方积极纠正且主动向甲方报告的，甲方将酌情减少乙方惩罚性违约金，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可不予追究惩罚性违约金。

### 三、其他条款

1、 尽管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但任何时候，乙方与甲方的关联企业（包括甲方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甲方分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甲方的上级公司及该上级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发生交易的，即便甲方的管理企业未与乙方另行签订本反不正当竞争协议，本协议也自动适用于乙方与甲方的关联企业之间的所有交易关系。甲方确认：就约定和签署前述内容的条款，甲方已经获得了其关联公司的授权。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签订前双方发生的交易具有溯及力，且替代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如有）。乙方需自查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发生的交易中是否有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保证的行为，如有，应主动向甲方（通过上面的举报渠道）详细说明有关情况，甲方可酌情不予追究惩罚性违约金或仅予部分追究。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交易关系，解除相关合同、订单，并要求乙方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签订后，只要乙方与甲方发生商品或服务交易，该等交易即均自动无条件适用本协议，始终作为双方交易合同、订单的附件，双方无需另签反不正当竞争协议或继续适用本协议的确认文件，如在此期间双方经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反不正当协议或者变更本协议内容，则自重新签订或者变更之日起的交易，按新的反不正当竞争协议或变更后的协议执行。

4、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按照相关交易合同、订单中的争议解决方式条款（管辖条款）向该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提交该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协议争议涉及几个交易合同、订单，而该几个交易合同、订单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不一致的，可适用其中任何一个交易合同、订单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某个或某几个交易合同、订单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与前述争议解决方式不一致而进行管辖权抗辩。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